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03.0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.03.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施行要點」,設置「財務金融學系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不得少於三人,由系主任擔任或擇聘專任(案)教師為召集人 及委員,任期一年。 本委員會成立後若有委員出缺時,得由系主任擔 任或擇聘合適委員加入,任期至原委員會任期期屆滿。
- 第三條 本會依照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提供之被提名導師資料,參考以下項目進行 評選優良導師:
- (一) 關懷學生,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。
- (二)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,積極提供協助。
- (三)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。
- (四)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。
- (五)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討論會。
- (六) 其他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。

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作業程序如下:

- (一)每年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架設網站,供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學生、家長、畢業校友、導師本人、各級委員會進行提名,提名內容應包含被提名人之基本資料、本年度之優良事蹟與提名理由等作為評選參考。
- (二)依據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彙整之被提名導師資料或本會進行提名, 推薦 1~2 名優良導師備齊相關資料,送至系務會議進行遴選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,須送至系辦留存及通知系主任,並至系務會議中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,修正時亦同。
- ----以下空白----